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额度中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孙）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21.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中长期融资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孙）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其中中长期融资不超过 0.5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孙）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现因公司全资孙公司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德力”）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 2022 年度为重庆德力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并相应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

一、本次提供担保额度调整概况

公司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孙）公司向金融

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同意重庆德力向金融机构申请 1.3 亿元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先因重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 2022 年度同意重庆德力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 2 亿元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调整后，2022 年度公司拟为 6 家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主要情况如下：

原审批情况：

1、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孙）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21.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中长期融资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孙）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其中中长期融资不超过 0.5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孙）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子（孙）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拟担保金额 (万元)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100%	42.33%	10000
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100%	51.50%	13000
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100%	0.07%	20000
德力（北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100000
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100%	56.26%	70000

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100%	81.63%	10000
合计			223000

本次调整情况：

1、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孙）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22 亿元的担保，其中中长期融资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孙）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其中中长期融资不超过 0.5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孙）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子（孙）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拟担保金额 (万元)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100%	42.33%	10000
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100%	51.50%	20000
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100%	0.07%	20000
德力（北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100000
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100%	56.26%	70000
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100%	81.63%	10000
合计			230000

除以上调整外，其他事项未有变化，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2-004）。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融资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项目建设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及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为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本次授权生效期限为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调整对外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皆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孙）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项目建设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及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为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本次授权生效期限为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经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5.764419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5亿元，占上市公司报告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4%。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2.172226亿元，占公司报告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4.83%。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